

索引号:	11220000013544496H/2021-02199	分类:	其他;通知
发文机关:	吉林省民政厅	成文日期:	2021 年 05 月 10 日
标题:	吉林省民政厅 吉林省慈善总会关于印发《吉林省“幸福家园”村社互助工程实施方案》的通知		
发文字号:	吉民发〔2021〕18 号	发布日期:	2021 年 05 月 13 日

吉林省民政厅 吉林省慈善总会

关于印发《吉林省“幸福家园”村社互助工程实施方案》的通知

吉民发〔2021〕18 号

各市（州）民政局、慈善会，长白山管委会民政局、慈善会，各县（市、区）民政局、慈善会：

为进一步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，动员社会力量参与基层社会治理，助力乡村振兴，按照中华慈善总会“幸福家园”村社互助工程的统一部署，省民政厅、省慈善总会结合我省实际，研究制定了《吉林省“幸福家园”村社互助工程实施方案》，现印发你们，望认真抓好落实。

附件：“幸福家园”村社互助工程实施方案

吉林省民政厅 吉林省慈善总会

2021 年 5 月
10 日

（此件公开发布）

吉林省“幸福家园”村社互助工程实施方案

为动员社会力量参与巩固脱贫攻坚成果，做好脱贫攻坚与乡村振兴的有效衔接，助力乡村振兴，积极探索社区、社工、社区自治组织、社区社会组织与社区社会资源“五社联动”的基层社会治理创新，经民政部备案，由中华慈善总会与民政部指定的互联网募捐信息平台“公益宝”合作，在全国启动“幸福家园”村社互助工程（以下简称“幸福家园”工程）。按照中华慈善总会“幸福家园”工程统一部署，结合我省工作实际，制定如下实施方案：

一、目的和宗旨

“幸福家园”工程旨在通过“互联网+公益”，以亲情乡愁为纽带，通过平台的项目管理系统上线村（社区）公益项目，围绕村（社区）居民的实际需求，设立扶危济困互助基金众筹项目，通过整合政府资源，动员外出乡亲和社会力量广泛参与，实现村（社区）链接社会资源，深入发动志愿者队伍、社工队伍为上线慈善项目提供专业服务等形式，提升村（社区）服务困难群众的能力和品质，加强基层社会治理创新，不断提升广大群众的幸福感。

二、“幸福家园”工程建设思路

省慈善总会结合全省慈善工作实际及中华慈善总会“幸福家园”工程建设要求，通过实施一个培育、二个培养、三个设立的“一二三”目标模式，力争5年内省内80%以上村（社区）全部参与。

1. 培育慈善村（社区）。以“慈心济世，善举助人”为宗旨，以“幸福家园”工程实施为抓手，在全省范围内大力培育慈善村（社区）。“幸福家园”工程实施满一年后，对功能齐全、社会众筹和扶持救助效果好、志愿服务活动经常、精神文明建设成效显著的村（社区），可按照中华慈善总会和省慈善总会的创建标准、推荐程序及要求，于每年11月底前申请验收，经验收合格者由中华慈善总会和省慈善总会授予“慈善幸福家园示范村（社区）”荣誉牌。

2. 培养慈善工作人员。组织培训村（社区）“两委”成员熟练使用本系统，能够在平台上发布项目、公示进展、展示村容村貌、在线提交用款申请、发布志愿者服务工作等基本操作内容。

3. 培养志愿者服务队伍。在平台注册成立专属村（社区）慈善志愿者服务队，针对本村（社区）弱势群体、公共活动等发起志愿服务，所有志愿服务内容及参与人员、参与时长等均可在平台记录。

4. 设立村（社区）关爱中心。以村（社区）公共服务中心为场所，设立村（社区）关爱中心，搭建读书角、文化墙、游戏室等公共设施，为留守老人、儿童提供活动场所，开展慈善文化活动。

5. 设立村（社区）互助基金。以村（社区）为单位探索设立互助基金，号召群众、在外务工人员、企业家、成功人士等踊跃为家乡捐款，互助基金中的资金将用于本村（社区）加强疫情防控能力建设和抗御自然灾害；扶危济困巩固脱贫成果；改善村（社区）公共设施；丰富群众文化生活，也可以用于对志愿者进行奖励或开展其他慈善公益活动。

6. 设立村（社区）慈善公约。倡导尊老爱幼、孝亲敬老传统文化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，推进村（社区）精神文明建设。

三、“幸福家园”工程项目类型

平台上线项目的确定，需遵照《慈善法》规定，把握社会性和公益性，优先依托当地已建立的社工站开展重点项目，通过平台向社会发起众筹，包括且不限于如下慈善项目：

1. 公共建设类项目。如村（社区）的水利、照明、路桥交通、社区综合服务设施建设、村（社区）集体非营利性机构建设项目。

2. 扶老敬老类项目。如村（社区）日间照料中心、免费午餐、老人活动中心、老年大学等。

3. 恤孤助残类项目。如村（社区）恤孤助残类项目、留守妇女、留守儿童活动室等。

4. 临时救助类项目。如村（社区）居民突发重大变故、疾病等专门发起的个人临时救助等。

5. 公益服务类项目。如社工服务项目、志愿者队伍建设项目等服务村（社区）群众的服务类项目。

四、“幸福家园”工程运行流程及参与方任务分工

（一）平台上线项目审核流程

村（社区）在“幸福家园”工程平台上线项目由村（社区）党组织、村（居）委会发起，经县（市、区）慈善会审核后，报省、市级慈善总会备案，提交“幸福家园”工程募捐信息平台。

（二）资金筹募拨付流程

村（社区）上线项目筹募资金通过平台存入中华慈善总会设立的专门账户。筹募资金达到项目计划后，由村（社区）提出资金申请，由中华慈善总会将资金通过平台下拨到省慈善总会，省慈善总会逐级拨付至县（区）级慈善会，最终由县（区）级慈善会将资金拨付至相关村（社区）指定账户。每一级慈善会在三个工作日内拨付款项。

（三）各级慈善会及村（社区）任务分工

“幸福家园”工程参与方包括中华慈善总会、各级慈善会、乡镇人民政府（街道办事处）、村（社区）及群众，各参与方任务分工如下：

中华慈善总会：负责“幸福家园”工程平台研发运维、规则制定、捐赠资金接收，依据各省慈善总会的申请进行资金转赠，同时指导支持省慈善总会开展省内培训。

省慈善总会：负责“幸福家园”工程在省内的推广及管理，资金结转拨付，利用“幸福家园”工程影响力动员社会捐赠资金对各地进行配捐激励；为

“幸福家园”工程实施提供相应的宣传资料、培训服务、资源整合等具体保障。

市（州）慈善总会：负责辖区内“幸福家园”工程的统筹推进，资金结转拨付；落实省慈善总会工作要求，组织辖区内培训工作，整合各方资源积极推动“幸福家园”工程全面铺开。

县（市、区）慈善会：负责辖区内“幸福家园”工程的统筹推进，对辖区内村（社区）参与项目进行指导、审核；对村（社区）提出的用款申请进行统计、核实和拨付，监督村（社区）依照筹款目的规范使用善款等。

乡镇人民政府（街道办事处）：受县（市、区）慈善会委托，负责管理村（社区）互助基金，负责“幸福家园”工程的监督管理、实施、验收和评估工作。

村（社区）：1. 成立监管委员会，由村（社区）两委成员、群众代表、捐赠人代表等在内的 3-7 人（单数）组成；2. 负责研究设立村（社区）互助基金、发起众筹项目，发起项目时需提交相关项目介绍、项目预算、筹款时限等资料，并确保信息真实；3. 组织宣传推广活动，创建村（社区）志愿者队伍，发动村民积极转发项目链接，动员外出乡亲为家乡发展贡献力量；4. 严格遵守相关财务制度、报账程序，确保资金专款专用，合法合规，并及时公示资金使用情况，展示项目成果。

群众：参与众筹项目及互助基金的捐赠、邀请好友加入村（社区）捐赠及参与志愿服务活动。

五、实施步骤

按照中华慈善总会“幸福家园”工程的总体部署，全省“幸福家园”工程实施分三个阶段稳步推进。

（一）试点阶段（2021 年 5 月-2021 年 12 月）

根据前期已上报的试点村（社区），将长春市、四平市、梅河口市、延吉市、和龙市、抚松县、辉南县、镇赉县共计 8 个市县列入首批“幸福家园”工程试点。省慈善总会将重点指导试点村（社区）做好学习培训，探索“幸福家园”工程推广方法。总结交流做法和经验，促进“幸福家园”工程持续健康发展。为加速“幸福家园”工程试点的推进落实，省慈善总会前期已为“幸福家园”工程筹措 50 万元配捐资金，将对试点村（社区）上线的慈善项目筹款额按 1: 0.25 进行配捐，配捐资金配完即止。

（二）推广阶段（2022 年 1 月-2023 年 12 月）

借助试点村（社区）总结的经验做法，对已参与试点的县（市、区）创建“幸福家园”工程的村（社区）覆盖率达到 60%以上。未参与试点的县（市、区）创建“幸福家园”的村（社区）覆盖率达到 40%以上。

（三）普及阶段（2024 年 1 月-2025 年 12 月）

2025 年底前，力争使 80%以上的行政村、城镇社区参与创建活动。巩固发展“幸福家园”工程成果，完成村（社区）层面的全面培训，推动“幸福家园”工程全面实施。

六、工作要求

（一）加强组织领导

“幸福家园”工程在省民政厅的统一领导下，由省民政厅慈善社工处和省慈善总会秘书处实施组织指导和监管。省慈善总会秘书处设立“幸福家园”工程工作办公室，负责“幸福家园”工程项目立项指导、宣传推广、业务培训、劝募筹资、资金审批、检查监督等相关工作。各市（县）民政部门建立相应的组织领导机制，负责统筹管理、积极推进“幸福家园”工程在当地的落实。当地慈善会根据工作需要可设立相应组织机构，负责区域内的“幸福家园”工程项目开展具体事宜。

（二）规范“幸福家园”工程实施

按照中华慈善总会《“幸福家园”村社互助项目管理办法（试行）》有关要求和规定，确保项目类别和具体实施符合资金使用要求，并加强对资金使用的监管。紧紧围绕巩固脱贫攻坚成果、助力乡村振兴和民政工作，争取各级党委政府重视和支持。紧密结合各地民政部门“社工站”的设立，主动寻找共同点，与当地“社工站”联合设立慈善项目，开展社工服务，探索慈善捐赠工作与社会工作融合发展的路径。在项目实施过程中积极争取财政资金给予适当补充，争取福利彩票公益金支持“幸福家园”工程。

（三）加强培训和交流

邀请中华慈善总会“幸福家园”工程办人员，对县（市、区）为单位组织小型会议，面对面、手把手培训辅导，建立微信工作群，辅助视频会议和线上咨询，强化学习交流，互相取长补短。每年在“幸福家园”工程实施成效显著的区县，召开项目考察交流现场会，分享推广经验，探讨推广方法，签署合作协议。对组织健全、有执行力、工作积极性高的区（县）慈善会和基层村（社区），作为“幸福家园”工程实施典型，进行有针对性的培育和完善，及时向上级推荐和宣传推广，促进“幸福家园”工程在全省的快速顺利普及，充分调动各方积极性，营造全社会积极参与的浓厚氛围。届时将召开总结表彰大会等活动，对推广成效显著、乡村振兴工作突出、精神文明风尚展现良好的村（社区）和工作成绩突出的个人进行表彰，引领“幸福家园”工程持续推广。